**個人資料直接蒐集同意書**

1. 總務處(以下簡稱本處)為執行教職員宿舍申請審查及確實住宿查核相關業務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2.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處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拒絕向本處提供個人資料，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
3. 本處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即日起至退宿後，利用地區為金門地區，於退宿後次年定期銷毀所填具之申請表及同意書。
4. 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處【隱私權政策聲明】之保護及規範。
5. 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您如違反下列條款時，本處得隨時終止對您所提供之所有權益或服務。
6. 本處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修改規範時，於本處網頁(站)公告修改之事實，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勿繼續接受本服務。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

此致

國立金門大學總務處

簽 名： (煩請親筆簽名)

日 期：